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0〕1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及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兴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及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300号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区)159号工房东南侧

空地，总占地面积 82m²，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m³/d，配套污水收集主干管 1163m，污水支管 888m。本期污水处理站仅处理服务范围各工房卫生间排水、一般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盥洗废水等生活污水，不处理生产废水。根据拟处理污水水质特点以及处理后出水水质的要求，设计采用“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MBR 池+清水池（消毒池）”处理工艺。项目在所收集废水的 3、5、23、50、51、55、114、115、159、180、190、192、196、198、401、415、803、808 号等 20 个工房及拟建的污水处理站之间建设配套的污水管网。污水主干管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约 1163m（DN300 管 848m、DN200 管 315m），污水支管采用 DN65 双壁波纹管约 888m（其中，电镀废水处理站及一期污水处理站至新建排污口段长度 530m）。设置检查井 56 座，集水坑 2 个；玻璃钢化粪池 7 个；污水站设置地埋格栅井、调节池、事故池、清水池、污泥池。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包括格栅井、集水坑、调节池、污水事故池、缺氧池、MBR 池、污泥池、清水池、设备间及其配套管网。项目总投资 25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6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回用，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三、施工期间采取隔声降尘措施，在建筑物周围设置临时挡墙、设置帷幔遮挡，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应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防止扬尘污染扰民。

四、施工过程实行围栏封闭施工，围栏高度不低于1.8m；工地的场内道路和建筑材料堆放地、桩基础工地应进行硬化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五、施工场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

六、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第58号令《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清运；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七、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处理后的污水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回用不完的部分达标外排。回用水水质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即：PH：6~9、

色度≤30(度)、嗅无不快感、浊度≤10、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BOD_5≤20mg/L、氨氮≤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溶解氧≥1.0mg/L、总大肠菌群≤3个/L，总余氯：接触30min后≥1.0mg/L，管网末端≥0.2mg/L，方可回用。

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的一级A标准，即：PH：6~9、COD≤50mg/L、色度≤30（度）、SS≤20mg/L、BOD_5≤10mg/L、氨氮≤5（8）mg/L、总氮≤1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动植物油≤1mg/L、石油类≤1mg/L、总磷（以P计）≤0.5mg/L、粪大肠菌群≤1000个/L。

八、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的二级标准，即：氨≤1.5mg/m^3，硫化氢≤0.06mg/m^3，臭气浓度≤20（无量纲），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1；严禁异味污染扰民。

九、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十、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十一、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

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二、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水排放量≤3.439 万 m^3/a，其中：COD 排放量≤1.720t/a，氨氮排放量≤0.172t/a，总磷排放量≤0.017t/a。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

十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五、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六、接此批复后，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七、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科，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5月26日印发